

##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二○一○○二三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關於林農在修正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修正後，其林地符合現行獎勵條件，可否領取撫育管理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農林字第九一○五二○一五二七號函。
- 二、查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之獎勵金包括新植費用、新植撫育費及造林管理費等三項。本案林農於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年間誤植之樹種在九十一年本會修正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後已屬合法獎勵樹種，其新植費用、新植撫育費雖因不符修正前之要點致無法領取，惟造林管理費如符合現行規定者，似得發放。
- 三、本案如造林地栽植造林年度可以確認，且林地現況為造林管理經營良好之林地（非屬園藝樹苗栽植方式），准予經林農切結後依其栽植年數發放後續年度之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